

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檔案管理考評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考評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評前三個月通知受考評機關（構）學校進行整備。

（二）考評結果之等第與分級標準如下：

1. 優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九十分以上
2. 甲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達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3. 乙等：檔案管理考評項目總分未達八十分。